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0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09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人數調查表、彰化縣109學年度國小新生編班時程一覽表(共2個電子檔)(0120493A00_ATTCH3.xls、012049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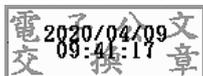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編班作業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小編班作業共分8區，請新生班級數2班以上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編班，並秉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。
- 三、請貴校將「各校編班人數調查表」填妥後送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，再請各區承辦學校彙整，於編班當日連同編班結果名冊交由督學攜回本府。
- 四、另請各區承辦學校協助彙整前揭調查表並輸出為Excel電子檔，於編班翌日中午12時前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(a9261106@ch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中小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4/09



1090001297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